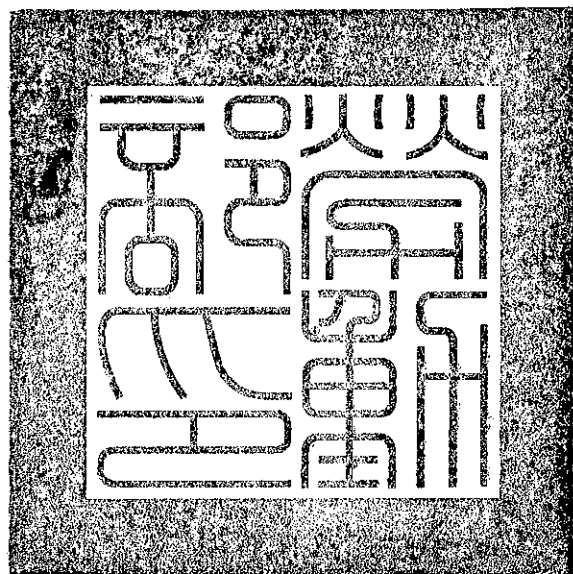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30132239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本部長陳雄文
三〇一三〇八九四號令所稱「本法第十三條及本辦法第七條及本辦法施行細則，但選舉職行日一
不包「總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」及「各類公職人員選舉職行日一
罷免投票日」等二日之給假原則，仍應依改制前之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勞動部）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年十一
勞動二字第〇九七〇一三〇一〇五號令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一月
月八日（七十四）台內勞字第三五七〇九一號函辦理。
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勞雇雙方未排定出勤且係因法
定工時自每週四十八小時縮減為每週八十四小時產生之休息
日，其適逢前開應放假日（不包括選舉罷免投票日）者，應予
補休。補休之方式及排定，由勞雇雙方協商之。

本解釋令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